

## 2006年1-3季度北京市能耗、水耗情况公报

来源：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06-11-08

北京市统计局  
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 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北京市水务局

今年1-3季度，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，全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，大力推进经济结构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，国民经济保持了平稳健康发展，能耗、水耗进一步降低。现将1-3季度全市能耗、水耗数据及分区县能耗数据公布如下：

### 一、全市能耗、水耗情况

2006年1-3季度，全市能源消费量为4314.8万吨标准煤（以下简称标煤），比上年同期增长4.5%。其中，第一产业能源消费量为69.0万吨标煤，增长1.0%；第二产业能源消费量为2060.9万吨标煤，增长2.1%；第三产业能源消费量为1548.9万吨标煤，增长7.7%；全市居民生活能源消费量为636.0万吨标煤，增长5.4%。

按现行价格计算，全市万元GDP能耗为0.78吨标煤。其中第一产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为1.03吨标煤；第二产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为1.32吨标煤；第三产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为0.40吨标煤。按2005年可比价格计算，全市万元GDP能耗为0.78吨标煤，比上年同期下降6.9%。其中，第一产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为1.02吨标煤，增长2.1%；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万元增加值能耗分别为1.30吨标煤和0.40吨标煤，下降11.6%和3.1%（见下表）。

### 2006年1-3季度全市分产业能耗及变化情况

	能源消费量（万吨标煤）			万元增加值能耗（吨标煤/万元）				
				按现行价格计算		按可比价格计算		
	2006年	2005年	增长(%)	2006年	2005年	2006年	2005年	增长(%)
合计	4314.8	4129.0	4.5	0.78	0.84	0.78	0.84	-6.9
第一产业	69.0	68.3	1.0	1.03	1.00	1.02	1.00	2.1
第二产业	2060.9	2018.2	2.1	1.32	1.47	1.30	1.47	-11.6
第三产业	1548.9	1438.8	7.7	0.40	0.42	0.40	0.42	-3.1
生活消费	636.0	603.7	5.4					

今年1-3季度，我市全社会用电总量为451.2亿千瓦时，比上年同期增长6.7%。全市万元GDP(现价)电耗为818.42千瓦时。按2005年可比价计算，全市万元GDP电耗为819.83千瓦时，同比下降4.9%。

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为 1761.0 万吨标煤(按当量热值计算), 万元增加值(现价) 能耗为 1.38 吨标煤; 按 2005 年可比价格计算, 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为 1.34 吨标煤, 同比下降 13.8%。

今年 1-3 季度全市水资源消费量为 24.2 亿立方米, 比上年同期下降 7.1%, 万元 GDP (现价) 水耗为 43.9 立方米。按 2005 年可比价格计算, 万元 GDP 水耗为 44.0 立方米, 比上年同期下降 17.3%。

## 二、分区县能源消耗情况

按地区测算, 首都功能核心区的能源消费量为 444.3 万吨标煤, 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 10.3%, 万元 GDP (现价, 下同) 能耗为 0.32 吨标煤; 城市功能拓展区的能源消费量为 2190.6 万吨标煤, 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 50.8%, 万元 GDP 能耗为 0.88 吨标煤; 城市发展新区的能源消费量为 1307.4 万吨标煤, 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 30.3%, 万元 GDP 能耗为 1.31 吨标煤; 生态涵养发展区的能源消费量为 263.3 万吨标煤, 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 6.1%, 万元 GDP 能耗为 1.08 吨标煤(详见下表)。

2006 年 1-3 季度全市及分区县能耗情况

	能源消费量 (万吨标煤)	万元 GDP 能耗 (吨标煤/万元)
<b>全市</b>	<b>4314.8</b>	<b>0.78</b>
<b>首都功能核心区</b>	<b>444.3</b>	<b>0.32</b>
东城区	128.3	0.31
西城区	186.8	0.26
崇文区	45.4	0.53
宣武区	83.8	0.47
<b>城市功能拓展区</b>	<b>2190.6</b>	<b>0.88</b>
朝阳区	886.0	0.88
丰台区	264.7	0.92
石景山区	594.6	4.42
海淀区	445.3	0.42
<b>城市发展新区</b>	<b>1307.4</b>	<b>1.31</b>
房山区	651.5	4.39
通州区	133.1	1.24
顺义区	148.5	0.64
昌平区	174.2	1.15
大兴区	161.2	1.37
亦庄	38.9	0.16
<b>生态涵养发展区</b>	<b>263.3</b>	<b>1.08</b>
门头沟区	46.3	1.44
怀柔区	62.3	0.83
平谷区	61.9	1.30

密云县	59.4	1.02
延庆县	33.4	1.05

#### 附：指标解释及说明

1. 能源消费总量：指报告期内社会各行业和居民生活所消费的各种能源数量。包括终端能源消费量、加工转换损失量和损失量三部分。

能源消费通常按实物量计算。计算能源消费总量时，是将各能源品种的消费量按照其热值折算为标准煤。

2. 万元 GDP 能耗：是反映能源消费水平和节能降耗状况的主要指标。其计算方法是用能源消费总量除以 GDP。为了剔除价格变动因素对 GDP 的影响，应采用可比价格计算万元 GDP 能耗变化幅度。

3. 根据有关核算原则，在进行 GDP 及能耗核算时，对部分无法进行区县分解的企业数据，由市局统一核算。故公报中，各区县能源消费量之和不等于全市能源消费量。